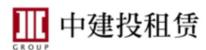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2号楼8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〇二四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注册制下提高中介机构债券业务执业质量的指导意见》、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或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转让规则")、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引自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 2023 年度公司债券年度报告。本报告其他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请投资人关注并独立做出投资判断。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 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 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 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 ,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_,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4
三、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5
四、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7
五、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8
六、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9
七、	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0
八、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12
九、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2
+,	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12
+-	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2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 2023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且截止本报告出具日仍存续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 22 建租 02、22 建租 03、22 建租 05、22 建租 06、23 建租 02、G23 建租 1,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债券代码	185206.SH	185747.SH	185922.SH	137655.SH
债券简称	22 建租 02	22 建租 03	22 建租 05	22 建租 06
债券名称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品种一)	中建投租赁股份 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 债券(第三期)(面 向专业投资者)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面向专业投资者)
债券期限	3+2 (年)	3 (年)	3+2 (年)	3 (年)
发 行 规 模 (亿元)	3.00	8.00	7.00	5.00
债 券 余 额 (亿元)	3.00	8.00	7.00	5.00
发行时初始 票面利率	3.60%	3.58%	3.68%	3.24%
调率整率发票独票间票况人利面及面(行率仅),以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起息日	2022年1月11日	2022 年 5 月 10 日	2022年7月6日	2022年8月15日
还本付息方式	债券采用单利按 年计息,不计复 利。每年付息一 次,到期一次还 本,最后一期利 息随本金的兑付 一起支付	债券采用单利按 年计息,不计复 利。每年付息一 次,到期一次还 本,最后一期利 息随本金的兑付 一起支付	债券采用单利按 年计息,不计复 利。每年付息一 次,到期一次还 本,最后一期利 息随本金的兑付 一起支付	债券采用单利按 年计息,不计复 利。每年付息一 次,到期一次还 本,最后一期利 息随本金的兑付 一起支付
付息日	1月11日	5月10日	7月6日	8月15日
担保方式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	AAA/AAA	AAA/-	AAA/AAA	AAA/-

债项评级				
报告期跟踪 主体/债项评 级	AAA/AAA	-	AAA/AAA	-

债券代码	115398.SH	115605.SH
债券简称	23 建租 02	G23 建租 1
债券名称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 债券(第二期)(面向专业投 资者)
债券期限	2 (年)	3 (年)
发行规模 (亿元)	6.00	4.00
债券余额 (亿元)	6.00	4.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18%	3.30%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 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 (如发行人行使票面 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不适用
起息日	2023年5月30日	2023年7月24日
还本付息方式	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 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 起支付
付息日	5月30日	7月24日
担保方式	无担保	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债项评级	AAA/-	AAA/A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 评级	-	-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或挂牌转让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

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 次。具体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限公司关于限份有限公司关于限份有限分司累计抵质押资超品,以后,不是一个公司,以后,不是一个公司,这一个公司,这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为保证融资和赁业务的正常进行,发行认通过以保理赁款等和质型的最近的银行等对的。 等方式的银行等和质别的应收融资的应收融资,是不是的方式。 为被抵质押资,发生人累计新增占上年净资产比, 61.22%。	受托管理人签发行事员 人 海 人 海 人 海 人 海 人 海 人 海 人 两 发 明 发 说 好 不 的 通 过 解 确 对 说 说 好 不 的 通 对 解 确 大 , 英 还 据 的 声 表 的 说 从 新 黄 正 的 声 表 的 说 从 最 新 进 对 的 压 此 的 后 人 地 最 的 上 时 的 信 的 人 中 作 出 的 后 的 一 点 点 点 点	就此事项,受托管 理人已及时披露了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 报告
关于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行人总经理变动)(2023-06-06)	因工作调整原因,史 平武先生(总经理) 于近日辞去公司一切 职务。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 通过,聘任杨鹤先生 担任本公司总经理, 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 事会一致。	受托管理人经发行人现人 人涉情 不 人	就此事项,受托管 理人已及时披露了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 报告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批发III类、II类: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核素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II类: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 X 射线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 融资租赁业务; 租赁业务; 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 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 对租赁业务提供担保(不含融资性担保)和咨询服务; 批发机械电器设备、通讯器材、电子产品、仪器仪表; 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

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3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276,752.50万元,产生营业成本143,772.18 万元。2023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46,164.06万元,实现净利润31,811.22 万元。

(二)发行人2023年度财务状况

表: 发行人 2023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
流动资产合计	2,232,207.21	2,352,211.74	-5.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67,905.96	2,547,634.10	-7.05
资产总计	4,600,113.17	4,899,845.84	-6.12
流动负债合计	2,297,266.33	2,131,057.72	7.8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78,903.16	2,032,239.25	-22.31
负债合计	3,876,169.49	4,163,296.98	-6.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3,943.68	736,548.86	-1.71
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 权益合计	723,943.68	736,548.86	-1.71
营业收入	276,752.50	336,180.73	-17.68
营业利润	46,164.06	48,762.36	-5.33
利润总额	46,134.06	48,747.44	-5.36
净利润	31,811.22	35,295.23	-9.87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	31,811.22	35,295.23	-9.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464,824.57	571,615.08	-18.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5,457.19	-26,422.72	79.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499,555.66	-517,227.06	3.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 增加额	-44,374.60	9,669.78	-558.9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88	1.37	37.23
资产负债率(%)	84.26	84.97	-0.83
流动比率	0.97	1.10	-11.82
速动比率	0.97	1.10	-11.82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2 建租 02、22 建租 03、22 建租 05、22 建租 06 募集资金已于本报告期前使用完毕,本报告期不涉及应说明的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23建租02、G23建租1(以下简称"各期债券")募集资金披露用途与最终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3 建租 0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115398.SH	
债券简称: 23 建租 02	
发行金额: 6.00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款项在扣除必要的发行费 用后,拟用于归还发行人及下属境内子公司有 息债务及补充流动性资金。	与约定用途一致

表: G23 建租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115605.SH	
债券简称: G23 建租 1	
发行金额: 4.00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期债券 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绿色项目融资租赁款项 的投放。	与约定用途一致

截至报告期末,23 建租02、G23 建租1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 报告期内,中信建投证券受托的债券中,发行人不涉及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报告期内,中信建投证券受托的债券中,发行人不涉及临时补流情况。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115605.SH
债券简称: G23 建租 1
募集总金额: 4.00 亿元

绿色项目进展情况	相关绿色项目已投放
绿色项目实际环境效益情况	截至报告期内,"G23 建租 1"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支持 4 个绿色产业项目。其中处于投放期的 4 个绿色产业项目 2023 年度产生的主要环境效益:二氧化碳减排量 0.84 万吨/年。
其他事项	无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 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 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三) 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结果

截至报告期末,各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经核查, G23 建租 1 涉及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预期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已于《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四)募集资金变更及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 各期债券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不适用信息披露要求。

(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各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故不涉及现场检查安排。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 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36,180.73 万元和 276,752.5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5,295.23 万元和 31,811.22 万元。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71,615.08 万元和 464,824.57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偿债意愿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 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资产负债结构、融资能力和现金流基本稳定, 未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

中信建投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偿债能力及偿债意愿的变化情况。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 内外部增信机制的变动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我司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存续债券中,无债券设有增信机制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担保	担保方式	担保人名称	担保情况
185206.SH	22 建租 02	否	无	无	无
185747.SH	22 建租 03	否	无	无	无
185922.SH	22 建租 05	否	无	无	无
137655.SH	22 建租 06	否	无	无	无
115398.SH	23 建租 02	否	无	无	无
115605.SH	G23 建租 1	否	无	无	无

本报告期内, 各期债券增信机制及有效性无变化。

(二) 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均设置了投资者保护机制。具体内容如下:

(1) 资信维持承诺

-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 1)发行人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 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 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 3)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 4)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的其他情形。
-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 事项的,发行人将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2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下文第二点"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 救济措施

- 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资信维持承诺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 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报告期内, 各期债券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约定的承诺事项。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设立 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偿付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 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 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到期日
185206.SH	22 建租 02	债券采用单利 按年利。每年利 付息一次不本, 期一次还期利总付 最后本金支付	1月11日	3+2(年)	2027年1月 11日
185747.SH	22 建租 03	债券采用单利 按年刊。每年 付息一次还本, 期后一次还本, 最后全的兑付 一起支付	5月10日	3 (年)	2025年5月 10日

185922.SH	22 建租 05	债券年利 按年利。每年 付息一次不, 到一次还本, 最后一金的总付 一起支付	7月6日	3+2 (年)	2027年7月6日
137655.SH	22 建租 06	债券平月, 等计息,每年 付息,次不, 村息一次还本, 最后一个。 最后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8月15日	3 (年)	2025年8月 15日
115398.SH	23 建租 02	债券采用单利 按年利。每年 付息一次不本, 明一次还本, 最后一金的兑付 一起支付	5月30日	2 (年)	2025年5月30日
115605.SH	G23 建租 1	债券采用单利 按年利。每年 付息一次,到 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 随本金的兑付 一起支付	7月24日	3 (年)	2026年7月 24日

注: 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利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足额付息,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 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185206.SH	22 建租 02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按时完成 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85747.SH	22 建租 03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按时完成 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85922.SH	22 建租 05	发行人已于 2023年7月6日按时完成

		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37655.SH	22 建租 06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按时完成 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15398.SH	23 建租 02	报告期内无付息安排
115605.SH	G23 建租 1	报告期内无付息安排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均已按相关要求发布相应临时公告。详情请见本报告"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 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此页无正文,为《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度受托管理事务 报告》之盖章页)

